

便簽 日期：106年2月2日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譯云 0202 0842		第二層決行
教授 范志鵬 0203 1143		教授 兼 洪慧芝 0203 研究發展處 1146
教授 兼 洪慧芝 0203 研究發展處 1146		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周國蘭 高級管理師
電話：02-2737-757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klcho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60007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6D2002330.DOC，106D2002331.DOC）（GSSATTCH1
A09550000Q0000000_106D2002330.DOC、GSS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
106D2002331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四
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全
文及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1單位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楊弘敦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

106年1月26日科部綜字第1060007464號函修正

- 一、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，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，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候選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並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(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- (二)副教授、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。
 - (三)未曾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。
- 三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由本部各學術司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，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。
 - (二)由本部次長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，簽陳部長核定。
- 四、獎助：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
 - (一)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五名為原則。
 - (二)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
 - (三)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
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獎助：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 <u>三十萬元</u> 。	四、獎助：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。	為鼓勵年輕優秀學者進行研究，爰提高獎勵金。
五、其他事項： （一）獲獎人數每年以 <u>四十五名</u> 為原則。 （二）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 （三）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	五、其他事項： （一）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名為原則。 （二）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 （三）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	為鼓勵年輕優秀學者進行研究，爰修正第一款獲獎人數，由現行每年四十名提高至四十五名。

